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达到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情况。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2017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全额认购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设立的“云南信托-汇享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次级信托单位，信托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云南信托的通知，其管理的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累计持股本公司股票已达 3,601,63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为云南信托管理的信托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时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5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